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
- 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方良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公司法；
- (h) Shook Lin & Bok LLP所作出的法律意見書，Shook Lin & Bok LLP是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宜 — (i)關於商品及服務稅的事件 — 商品及服務稅事件的整改措施」一節所提及本公司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Baker Tilly TFW LLP發出的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本文件標題為「業務」一節所述的內部監控報告，由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編製。